

#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省水利科技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、财政局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精神，根据《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财规[2010]2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 2014 年省水利科技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

### （一）重大技术攻关

**支持范围：**围绕江苏水利现代化建设和水利发展的中心任务，针对水利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技术和制约水利发展的短板和薄弱环节，开展发展战略、重大水利工程、防洪减灾、水生态文明、河湖资源管理保护、农村水利现代化等方面的水利重大技术攻关。

### 重点方向：

- 1.重大水利工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
- 2.长江河道冲淤变化及相关影响研究
- 3.重要入海、入江河口开发利用与保护技术研究
- 4.多水源联合调度技术研究与应用
- 5.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技术应用研究
- 6.城镇化推进过程中水问题及对策研究

### （二）先进实用技术研究应用推广

**支持范围：**在规划与建设、防汛减灾与工程管理、水资源与

水环境、信息化与物联网和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等方面开展先进技术研究、引进吸收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、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等。

**重点方向：**

1. 中小河流河道生态技术研究、应用与推广
2. 区域水利规划关键技术与推广
3. 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在水利工程中的应用和推广
4. 雨水情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
5. 极端气候防汛决策技术研究与应用
6. 水库、水闸、泵站高效安全运行相关技术研究、应用与推广
7. 河湖管理与保护技术研究、应用与推广
8. 饮用水源地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
9. 地下水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
- 10.太湖长效治理技术研究、应用与推广
- 11.农业节水灌溉综合措施研究、应用与推广
- 12.生态灌区技术研究、应用与推广
- 13.生态小流域建设相关技术研究与应用
- 14.水利信息数据采集体系研究与应用
- 15.水利信息共享交换机制研究与应用
- 16.水利信息化新技术引进、应用与推广
- 17.不同下垫面条件下水文规律研究
- 18.入湖河流水质标准与入湖污染物通量研究

19.调水工程运行水质监测措施与方案研究

20.建立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制度体系相关技术研究与应用

### **（三）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（项目）**

#### **重点方向：**

- 1.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及运行管护示范
- 2.重点水利工程新技术、新工艺推广示范
- 3.河道生态防护技术推广示范
- 4.水库湖泊生态修复技术推广示范
- 5.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技术推广示范
- 6.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技术推广示范

### **二、项目补助标准**

（一）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省补科技经费不高于 80 万元/项·年；

（二）先进实用技术研究应用推广项目省补科技经费不高于 50 万元/项·年。

（三）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（项目）省补科技经费不高于 80 万元（40 万元）/基地（项）·年。

### **三、有关项目申报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选题要求**

1.各申报单位要围绕本单位水利现代化改革发展实际科技需求，紧扣全省水利科技项目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，在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申报。不得申报一般性工作调研内

容。

2.所申报项目要有扎实的前期调研和研究准备工作，或已开展部分研究，确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，要明确确定性和定量预期成果。

3.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需突出对水利现代化发展重大科学技术问题、水利工程关键技术问题、全省水利工作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攻关。

4.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部门申报的项目以先进实用技术应用推广示范为重点。

## 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

1.水利科技项目面向全省各市县公开竞争立项。各市、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会同财政局负责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审核、推荐工作，并联合文上报省水利厅和财政厅。省水利厅直属各单位、省水利系统其它单位等负责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、推荐工作，直接行文向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申报。

2.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保障科技项目正常开展的工作条件，科技人员结构合理，有专项水利科技经费的地方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。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，必须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相应能力，原则上不得由各单位主要行政领导担任。

3.项目申报单位不得有水利科技项目不诚信记录。对于有到期无故拖延、未按合同计划实施等单位和负责人，以及正在按合同计划实施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4.省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（项目）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

排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和时间

1.申报材料，包括申报文件、省水利科技项目申报书（申报示范基地的需填写省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（项目）申报书、示范基地（项目）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示范基地（项目）建设总体规划）和申报汇总表，其中，报送省财政厅的为申报文件和汇总表，报送省水利厅的为申报文件、申报书（一式3份）、汇总表及汇总表电子件。

2.申报时间，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申报书和汇总表的电子格式可在江苏水利网科技处网页（<http://www.jswater.gov.cn/col/col1175/>）下载专区中下载。汇总表电子件发送信箱：[sltkjc@sina.com](mailto:sltkjc@sina.com)。

联系人：

省财政厅农业处 赵铭宇 电话：025-83633154 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 邮编：210024

省水利厅科技处 朱敏 电话：025-86338039 地址：南京市上海路5号 邮编：210029

江苏省水利厅

江苏省财政厅

2014年3月12日